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56號

原告 高柏璋

被告 許政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8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高柏璋對本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83號，被告許政裕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